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填报人：陈燕婷

联系电话：0755-23255379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3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6
(一) 主要履职目标	6
(二) 主要履职情况	6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10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0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0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11
附件 1: 宝龙街道土地整备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体系框架	12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土地整备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下属独立核算机构之一，我中心内设办公室、财务组、利益统筹组、城市更新组、拆迁组等 5 个处室。

我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承担街道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城市更新服务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区委区政府、区土地整备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我们推进重点建设和征地拆迁项目 30 个，完成了地铁 16 号线、丹荷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项目、深大城际项目、深汕高铁项目及大鹏支线项目、蛇岭大道等一大批重点土地整备项目的征拆补偿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自查相关资料（部门职能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总结、部门预算报表、部门预算细化分配表等）从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我中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我中心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3. 我中心不涉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5. 我中心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6. 我中心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 2021 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我中心根据以下六方面反映和评价我中心 2021 年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

2. 绩效指标将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

3.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

4.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5.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6.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中心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我中心 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1,699,490.70 元，支出决算数为 1,696,698.88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84%；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1,030,990.00 元，支出决算数为 1,030,989.82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年末结转结余为 0.00 元，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详见下表 1。

表 1 2021 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0.00	1,699,490.70	1,696,698.88	99.84%
人员经费	0.00	1,697,990.70	1,695,438.88	99.85%
公用经费	0.00	1,500.00	1,260.00	84.00%
二、项目支出	0.00	1,030,990.00	1,030,989.82	10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2,730,480.70	2,727,688.70	99.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DIV/0!

数据来源：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我中心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我中心预决算信息均由一级预算单位宝龙街道进行统一汇总并在龙岗宝龙街道办事处官网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宝龙街道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宝龙街道

的审批程序，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市、区及宝龙街道的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负责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1) 我中心 2021 年年末总资产账面价值 262,764.38 元,其中,流动资产 887.1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9,857.25 元,资产使用率 99%;无无形资产;无在建工程。

我中心 2021 年无固定资产处置,宝龙街道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省、市及区财政部门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账实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100%。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合计	139	53.55	2	1.22	0	0.00	141
通用设备(不含车辆、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27	17.31	1	1.08	0	0.00	28	18.39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41	22.67	0	0.00	0	0.00	41	22.6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1	13.57	1	0.14	0	0.00	72	13.71
专用设备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图书、档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车辆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公共基础设施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保障性住房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物和陈列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0.00	--	0.00	--	0.00	--	0.00
注：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的数量为面积。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0 辆。

5. 制度管理

宝龙街道编制了《宝龙街道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落实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机制》《宝龙街道采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宝龙街道仓库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误餐费管理办法》《宝龙街道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宝龙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宝龙街道财务管理办法》《宝龙街道合同管理制度》《宝龙街道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宝龙街道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制度》《宝龙街道风险管理与控制方法》《宝龙街道内部组织架构管理

制度》《宝龙街道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宝龙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详尽规范了各科室工作职责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发文管理、运行监管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以党建为引领，以“作风建设提升”、“东进战略攻坚”为目标，积极落实，扎实开展，全面推进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十大专项行动各个项目，全力推动辖区产业空间拓展、土地整备推进、城市品质提升等工作，为龙岗区建设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街道2021年度拆迁总量约30万平方米，年度土地签约+入库任务62.76公顷。涉及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利益统筹、产业用地等重点任务。土地整备中心勇于担当，积极进取，全力攻克了一大批重点土地整备项目，进一步促进民生福祉、公共服务配套等设施建设。具体如下：

1. 坚决落实年度征地拆迁任务

轨道交通方面，深大城际项目、深汕高铁项目及大鹏支线项目已完成年度任务，累计提交18.76公顷施工临时用地，并优化征拆量约5.16万平方米。

高快速路方面，强力攻坚东部过境高速公路项目、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及龙坪路二标段

项目，预计年底可累计完成 7.24 万平方米征拆（含优化 3 万平方米），累计提交 23.4 公顷施工临时用地。

市政路方面，稳步推进丹荷路三标项目、蛇岭大道项目，年度完成征拆 4.65 万平方米。

2. 聚力推动土地整備工作

利益统筹方面，聚全街道之力，上下联动、形成合力重点攻克了龙东上井地块土地整備利益统筹项目。累计拆除建筑物约 11 万平方米；联动区级部门，宝龙街道龙东社区上井工业区土地整備利益统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规划研究获批，推动项目加快进入实施阶段。预计年底可完成 5.8 万平方米用地入库。

产业用地整備方面，细致梳理宝龙高新园区整備片区项目实况，想方设法寻找突破口，实现 7 公顷用地完成入库；

综合运用“先整備后统筹”工作模式完成同乐试点都市田园项目，预计年底可完成 27 公顷用地签约工作。

其它用地整備方面，累计完成约 5.47 公顷用地入库工作。

3. 积极谋划平方公里级城市更新项目

结合“十四五”规划及高质量发展工作，对宝龙科技城片区和东部高铁新城片区的整体规划布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谋划，谋划 2 个平方公里级城市更新项目：**南约片区重点更新单元和东部高铁枢纽西片区重点更新单元项目**，并在龙岗区平方公里级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和重点利益统筹项目推介会上进行了公布。

南约片区重点更新单元方面，多次优化调整，拟将南约社区所有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纳入范围一并解决。现已协助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完成前期服务商招标工作，与中海华南（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前期服务合同，并于9月15日组织南约社区、南约股份公司、南约社区各居民小组等相关负责人召项目动员会，积极落实项目启动工作。

东部高铁新城片区重点更新单元方面，结合周边片区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拟将东部高铁枢纽北门户及都市田园产业建设用地纳入项目范围，把研究范围从191.4扩大为431.6公顷，拆除范围从115.6扩大为251.2公顷，率先落实先行示范区方案关于都市田园试点的工作。现会同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服务商招标文件，加强与区、街沟通并做好前期服务商招标准备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指标

（1）日常公用经费

年初预算0.00元，中期调增1,500.00元，本年总预算1,500.00元，实际支出1,260.00元，执行率为84%。

（2）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0.00元，实际支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0.00元，实际支出0.00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00元，实际支出0.00元。

2. 效率性指标

2021年，我中心主要包括“评估服务咨询”、“测绘服务咨询”、“法律顾问服务”等项目，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计划执行周期及执行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执行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1	评估服务咨询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3日	2020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3日
2	测绘服务咨询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4日
3	法律顾问服务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5日

3. 效果性指标

(1) 从谈判工作方面，协助解释房屋征收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面对疑点难点问题建言献策，及时解决土地筹备工作中存在的评估、测绘、法律等方面问题，有效推进地铁16号线、蛇岭大道、龙坪路二标等项目的拆迁补偿谈判工作。

(2) 从信访维稳方面，协助土地筹备中心依法依规、有理有据、入情入理解决疑难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等诸多信访难题。

4. 公平性指标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宝龙街道现使用“深圳市政府热线-全面整合信息系

统”作为群众信访渠道，信访案件由市转到区再转到街道，再由街道信访办转到各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宝龙街道办（本级）2021年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如下：

2021年我中心共接收信访案件0件，无超期未处理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龙岗区2021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的调查显示，宝龙街道2021年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00分，服务对象对宝龙街道办整体工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和灵魂。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目标的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中心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严格执行了绩效管理制度和学习预算编制的重要性和准确性，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

2. 开展绩效跟踪监控。

绩效跟踪监控是解决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与预算管理脱节的方法，我中心于2021年针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确保项目实施进程、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存在差异，执行效率有待加强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编制与中期调整、

实际支出存在细微差异。我中心日后会加强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需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

部分绩效指标测算不能提供相关依据，指标设置不便于实际考核，难以衡量实际完成情况。我中心日后会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量化效益指标，落实指标的指导作用。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选择的合理性，目标值设置的精准性。

2. 加强履职工作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和考核内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更好地完成履职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进行自评，本次绩效自评评分结果为98分。相关佐证材料均已按四级指标整理排序，详见附件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1. 扣分原因：部分绩效指标未细化，扣1分； 2. 整改情况：重新梳理项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p>1. 扣分情况：预算调整率超过10%，扣1分；</p> <p>2. 整改情况：年度预算由本部门独立编报。</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无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无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无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无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无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无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无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无
总得分情况							9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